

证券代码：874027

证券简称：永驰科技

主办券商：国元证券

安徽永驰婴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第二次修订稿）



2024 年 10 月

声明

本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特别提示

本部分内容中的词语简称与“释义”部分保持一致。

1、本计划系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监管指引第6号》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制定。

2、本计划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本计划的情形。

3、本计划的参与对象为已与公司（包含分公司、子公司）签订劳动合同的员工(含退休返聘)，包括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级管理人员、骨干员工及其他符合条件的员工，合计人数不超过12人，具体参与人数根据参与对象实际缴款情况确定。

4、本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定向发行的股票，合计不超过1,700,000股（对应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1,700,000份），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3.9297%，具体持股数量根据参与对象实际出资缴款情况确定，公司将根据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本计划通过持有人共同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参与公司定向发行并持有公司股票，以员工直接持有合伙企业份额从而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形式实施。

6、本计划公告日至对应的发行股票完成登记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价格、数量将根据本计划的规定予以相应的调整。

7、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认购价格为1.20元/股。本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参与对象合法薪酬和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取得的自筹资金，不存在公司向员工提供财务资助或为其贷款提供担保的情形，不存在杠杆资金和第三方为员工参加持股计划提供奖励、资助、补贴、兜底等安排。

8、本计划的存续期为10年，股票锁定期为60个月，自公司股票登记至合伙企业账户之日起算。本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届满时如未展期则自行终止，可经持有人会议通过后由公司董事会审议并提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提前终止或展期。存续期内，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的股票全部出售完毕，可提前终止。

9、本计划由公司自行管理，员工持股计划通过持有人会议选举持有人代表作为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方，代表员工持股计划行使股东权利。

10、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前，已经通过适当方式征求员工意见。**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计划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事项经全国股转公司审查通过后方可实施。

11、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计划不构成公司对参与对象聘用期限的承诺，公司与参与对象的劳动关系仍按公司与参与对象签订的劳动合同（含退休返聘协议）执行。

12、公司实施本计划的财务、会计处理及其税收等问题，按有关财务制度、会计准则、税务制度规定执行。

13、本计划实施后，将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亦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挂牌条件要求。

目录

一、 员工持股计划的目的 8

二、 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原则 8

三、 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及确定标准 8

四、 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及股票来源 13

五、 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形式、管理模式 18

六、 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与锁定期限 30

七、 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调整、终止以及权益处置办法 34

八、 员工持股计划需履行的程序 39

九、 关联关系和一致行动关系说明 39

十、 其他重要事项 40

十一、 风险提示 40

十二、 备查文件 41

释义

在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永驰科技、公司、本公司、挂牌公司	指	安徽永驰婴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计划、本持股计划、员工持股计划	指	安徽永驰婴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
股票、标的股票	指	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认购的本公司股票
合伙企业、持股平台	指	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由参与对象根据本计划规定而作为合伙人出资新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
合伙协议	指	持股平台的《合伙协议》
参与对象、持有人	指	按照本持股计划规定，可以通过持有持股平台出资份额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员工
持有份额	指	按照本计划出资取得的相应持有份额，具体指其持有的合伙企业出资份额
持有人会议	指	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
持有人代表	指	由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的代表
股东大会	指	安徽永驰婴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安徽永驰婴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安徽永驰婴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主办券商、券商	指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

		行)》
《公众公司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监管指引第 6 号》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
《业务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业务办理指南》
《公司章程》	指	《安徽永驰婴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注：本计划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均系计算中四舍五入造成。

一、 员工持股计划的目的

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监管指引第6号》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挂牌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主要目的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公司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结合在一起，促进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期、持续、健康发展。

公司董事（不包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其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目的在于充分发挥公司董事、监事及管理层的带头作用，使其个人利益与公司战略目标挂钩，共享公司发展成果。上述人员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符合公司发展和员工持股计划设立的目的，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情形。

二、 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原则

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遵守以下基本原则：

- （一） 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要求履行决策程序，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
- （二） 公司不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员工持股计划。
- （三） 参与持股计划的员工，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盈亏自负，风险自担。

三、 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及确定标准

- （一） 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的法律依据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监管指引第6号》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而确定。

- （二） 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的确定标准如下：

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为已与挂牌公司或挂牌公司子公司签订劳动合同（含退休返聘协议）的员工，包括董事（不包含独立董事）、监事、管理层人员及员工。

所有参与对象必须在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有效期内，与挂牌公司或挂牌公司子公司签署劳动合同（含退休返聘协议）并领取薪酬。

参与对象要有一定的经济基础，能通过自身合法薪酬，或通过自筹资金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取得参与计划所必须的资金来源。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成为本计划的参与对象：

-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或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具有《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挂牌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
- 6、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如在本计划实施过程中，本计划的参与对象发生以上任何不得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持有人代表或持有人代表指定的符合本计划参与对象标准的员工有权按本计划规定受让已授予的财产份额。

（三） 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的具体情况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合计参与人数共 12 人，均为在职人员，不涉及退休返聘人员，合计持有份额共 1,700,000 份、占比 100.00%。其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参与主体共计 5 人，合计持有份额 650,000 份、占比 38.2353%。

序号	参加对象	职务类别	拟认购份额 （份）	拟认购份 额占比（%）	拟认购份额对 应挂牌公司股 份比例（%）
1	丁鹏飞	董事长	100,000	5.8824%	0.2312%
2	丁国平	副总经理	200,000	11.7647%	0.4623%
3	谷井龙	董事会秘书 兼财务总监	200,000	11.7647%	0.4623%
4	朱茂鑫	副总经理	200,000	11.7647%	0.4623%
5	葛良华	监事会主席	150,000	8.8235%	0.3467%
6	李凌松	监事	100,000	5.8824%	0.2312%
7	丁凤	监事	100,000	5.8824%	0.2312%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 他参与主体合计			650,000	38.2353%	1.5025%

合计	1,700,000	100.00%	3.9297%
----	-----------	---------	---------

注：“拟认购份额对应挂牌公司股份比例”是以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的总股本计算。

其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参与主体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参加对象	职务类别	拟认购份 额（份）	拟认购份额 占比（%）	拟认购份额对 应挂牌公司股 份比例（%）
1	赵春耕	符合条件的员工	200,000	11.7647%	0.4623%
2	董红武	符合条件的员工	150,000	8.8235%	0.3467%
3	汪小飞	符合条件的员工	100,000	5.8824%	0.2312%
4	孙珊珊	符合条件的员工	100,000	5.8824%	0.2312%
5	刘兆辉	符合条件的员工	100,000	5.8824%	0.2312%
合计			650,000	38.2353%	1.5025%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存在实际控制人，存在持股 5%以上的股东。

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现任公司董事长丁鹏飞，拟认购股份 100,000 股，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的 5.8824%，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 0.2312%。关于丁鹏飞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原因及合理性分析如下：

根据《监管指引第 6 号》规定：“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为已签订劳动合同的员工，包括管理层人员。”丁鹏飞已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书》，属于公司正式员工，且不存在本持股计划规定的不得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任一情形。丁鹏飞作为公司董事长，负责公司各项工作，对公司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公司战略规划和经营决策的制定等发挥着重要作用。公司认为在公司运营管理和发展中重要贡献的实际控制人参与员工持股计划，既符合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的资格要求，更有利于持股计划安全管理和和公司控制权稳定，进一步提升公司凝聚力和竞争力，有利于保护中小企业股东合法权益。

综上所述，丁鹏飞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符合《监管指引第 6 号》和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规定，具有合理性。

除前述人员以外，本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中不存在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的情形。

丁国平任职公司副总经理，主要分管公司生产管理工作。**2017 年 7 月份入职公司**，任职期间，通过制定关键绩效指标来监测业务的运行情况，并定期进行业绩评估和分析，及时解决运营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和障碍，保证产品的顺利交付。丁国平在优化公司生产管理运作机制、提升生产运作效率等方面，为公司作出了突出贡献。

谷井龙任公司财务负责人兼任董事会秘书，从事财务工作多年，**2022 年 5 月份入职公司**，任职期间注重公司财务的合规性以及财务体系建设，积极推动公司制定、完善和执行财务管理制度；同时，负责公司信息披露、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投资者关系管理等各项工作，忠诚地履行职责。谷井龙在公司财务规范以及公司治理完善等方面，为公司发挥了重要作用。

朱茂鑫任职公司副总经理，从事生产儿童用品多年，具有丰富的经验，为公司带来了先进的生产管理理念。**2022 年 9 月份入职公司**，主要分管公司三期的儿童推车、婴儿床的生产管理工作。入职以来，朱茂鑫主导公司三期的儿童推车、婴儿床的厂房和智能化生产线建设，目前已为公司成功生产出第一批儿童推车和婴儿床，为公司实现产品多样化以及产能提升作出了重要贡献。

综上，丁国平、谷井龙、朱茂鑫等人对公司生产、财务等管理方面作出了突出贡献，结合其认购能力，其认购份额占比相对较高。

葛良华任公司监事会主席、仓库主管，主要负责公司物料管理、安全库存量、风险库存量的设定等工作。葛良华拥有多年的仓库管理经验，致力于为公司提供更好的仓储和物流方案，可以更好的支持生产、财务等部门的工作。葛良华参与本计划符合公司设立员工持股计划的目的，有利于提高员工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认可度。

李凌松任公司监事、信息化部门主管，是公司智能化经营发展所需要的优秀技术性人才。主要负责公司的网络建设，高格系统的监督和实施以及公司 AGV 小车与其他软件的对接等工作，对公司自动化、智能化生产和办公做出突出贡献。

丁凤任公司监事、销售内勤，主要负责协助业务员对订单、报关单、发票等进行核对、收集等工作，工作仔细认真，多次被评为优秀员工，给其他员工树立了榜样。

本计划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纳入参与对象，既有利于持股计划管理，也有助于调动公司管理层、骨干员工的积极性，进一步提升公司凝聚力和竞争力。

综上，在综合考虑多种因素之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给予实际控制人、董监高较高的认购比例具有合理性。此次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赵春耕任职公司研发部经理，2017年8月份入职公司，主要负责公司工艺技术的研发组织、实施以及研发团队管理工作，赵春耕已组织实施多项研发工作并主导多项在研项目，为公司核心技术的自主研发、掌握核心技术工艺、推动新产品的顺利产业化作出了重要贡献。结合其认购能力，其认购份额占比相对较高。

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已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选择员工持股计划而非股权激励方案的具体原因如下：

1、根据《监管指引第6号》：“激励对象包括挂牌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但不应包括公司监事。挂牌公司聘任独立董事的，独立董事不得成为激励对象。核心员工的认定应当符合《公众公司办法》的规定。”本次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一共12人，其中董事1人，高管3人，监事3人。股权激励计划明确不含监事，而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是全体已签订劳动合同的员工，可以包括监事。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更加广泛、更具有包容性，若公司选择股权激励方案，监事及其他普通员工不能参与股权激励，不能充分满足公司留住优秀人才、提高凝聚力，激发员工积极性、创造性的需求。

2、根据规定，员工持股计划不穿透计算股东人数，在本员工持股计划下，参与对象通过持有持股平台的份额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本次定向发行后仅新增股东1名。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由持有人会议选举的一名持有人代表作为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人，锁定期内参与对象所持相关权益只能在员工持股计划内流转或向符合员工持股计划条件的员工进行转让。对比股权激励计划，采用员工持股计划便于后期的统一管理，且更加有利于稳定员工团队，实现员工利益与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深度绑定。

3、股权激励计划的股权授予价格有原则性指导意见，但也未作出严格限制，而员工持股计划无明确规定，定价需要具备依据及合理性；业绩考核指标设置上股权激励计划有较为明确的指导意见，而员工持股计划无明确规定，员工持股计划相比股权激励具有更大的灵活性，更有利于调动员工参与的积极性，提高公司员工的凝聚力和竞争力。

综上，通过考虑公司实际情况、两种方策优缺点、市场案例及参与对象的范围和意愿等具体情况，结合员工持股计划的灵活性及后期管理的便利性等更加有利于稳定员工团队，最终从公司实际情况考虑选择员工持股计划而非股权激励方案。

四、 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及股票来源

（一） 资金来源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总份额共 1,700,000 份，成立时每份 1.20 元，资金总额共 2,040,000.00 元。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

√ 员工合法薪酬 √ 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来源，包括员工家庭收入、借款（亲属借款、银行借款等）等自筹资金。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共12人，具体的资金来源可分为以下两类：

1、来自本人合法薪酬及家庭收入的共8人；

2、来自本人合法薪酬、家庭收入及借款的共 4 人，拟通过借款（亲属借款、银行借款等）自筹的资金预计不超过 49.80 万元，占全部认购资金的 24.41%。

挂牌公司不存在向员工提供财务资助或为其贷款提供担保等情况。

挂牌公司不存在杠杆资金。

挂牌公司不存在第三方为员工参加持股计划提供奖励、资助、补贴、兜底等安排。

本持股计划资金来源合法合规。参与对象应按照本计划的有关约定，在规定时间内将认购款足额转入本员工持股计划资金账户，若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未按缴款时间足额缴款的，则该参与对象自动丧失认购本员工持股计划未缴足份额的权利。员工持股计划资金以最终实际认购金额为准。

（二）股票来源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拟持有公司股票 1,7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3.9297%，股票来源及数量、占比情况如下：

股票来源	股票数量(股)	占员工持股计划 总规模比例(%)	占公司总股 本比例(%)
认购定向发行股票	1,700,000	100.00%	3.9297%

（三）股票受让价格及合理性

1、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认购价格为 1.20 元/股。

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亦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挂牌条件要求。

2、定价方法及定价合理性

根据《监管指引第 6 条》的相关规定，本次定价采取自主定价的方式，由公司综合考虑以下因素，经公司与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充分沟通后确定：

（1）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

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4]230Z4428 号)，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91,481,090.36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2.20 元/股，基本每股收益为 0.5320 元/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为 0.2507 元/股。2024 年 5 月 24 日，公司以现有总股本 4,156.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人民币现金 1.20 元，考虑本次权益分派后，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2.08 元/股。

本次发行价格低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2）股票二级市场交易

公司目前在股转系统的股票交易方式为集合竞价交易。本员工持股计划公告前 20、60、120 个交易日均无成交量，无具有参考性的价格。

（3）前次股票发行情况

公司自挂牌以来，除本次发行外，未发生定向发行股票的情况。

（4）权益分派情况

自挂牌以来，公司共进行过1次权益分派，为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已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已实施完成，不会对本次定向发行价格造成影响。

（5）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

公司所处行业为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根据同花顺iFinD数据库截至2024年5月31日的数据，筛选行业分类为制造业（C）-汽车制造业（C36）-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C367）的挂牌企业合计97家（不包括永驰科技），选取前述公司2024年5月31日市盈率（PE，扣除非经常性损益TTM）指标，剔除负值及无数数据样本后，剩余53家的中位数为14.70倍。

公司主营业务为汽车儿童安全座椅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目前新三板挂牌公司中与公司所属同一细分行业的仅有一家，即惠尔顿（874244）。截至2024年5月31日，惠尔顿（874244）的市盈率（PE，扣除非经常性损益TTM）为19.01倍。由于可比公众公司仅一家且惠尔顿的交易量较小，其交易价格参考意义有限。

因此，本次发行将行业市盈率中位数14.70倍作为测算公司公允价值的依据。

2023 年度，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52.88%，考虑到公司 2023 年度的非经常性损益占比大，为更好体现公司的内在价值，本次发行选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作 0.2507 元/股为测算基数，最终得出公司本次发行市场参考价为 3.69 元/股。

综合考虑了公司成长性、目前的发展阶段、本次发行的目的等因素，公司本次发行价格 1.20 元/股，低于公允价格，是在公允价基础上给予员工一定折扣，差额部分将按照相关规定作为股份支付，具有合理性。

综上，公司公允价值的确定具备合理性。

（6）合理性说明

基于公司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等情况，鉴于公司股票市场交易价格公允性相对不强，公司以 2024 年 5 月行业市盈率中位数作为测算公司公允价值的依据，最终确定的市场参考价为 3.69 元/股。本持股计划的股票发行价格为 1.20 元/股，低于有效的市场参考价，折价合理性说明如下：

公司实施本计划的根本目的是为了加速公司业绩增长，更好地维护股东利

益，基于上述目的确定实施价格及定价方法，且综合考虑了人才激励必要性、股份支付费用和员工出资能力、股份锁定期间存在的行业周期波动及资本市场风险等现实和长远因素等多种因素。

本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多为与公司共同发展的骨干员工，是公司战略的主要执行者及公司的中流砥柱，本计划是对该批员工过往工作付出和贡献的肯定和回报，有利于防止人才流失，增强人才队伍的稳定性，增强公司人才核心竞争力，增强公司抵御周期波动风险的能力，持有人的收益取决于公司未来业绩考核指标达成情况，本计划的实施有利于员工利益与股东利益保持一致且实现二者利益长期深度的绑定，对公司的整体业绩和长期持续稳定的发展具有至关重要的作用和影响。

从员工激励的有效性来看，如果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施价格折扣力度不够，则员工收益不达预期或预期不具备可实现性；员工持股计划实施价格过高，影响员工参与积极性，可能导致吸引力不足激励效果欠佳，公司面临核心人才流失的风险。给予参与对象员工持股价格一定的折扣，虽会产生股份支付费用，但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基于以上目的，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基础上，公司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认购价格定为1.20元/股，在市场公允价的基础上给予员工一定折扣。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认购价格相关定价依据和定价方法具有合理性，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此外，本计划设置了公司层面和个人层面的考核要求及分期解锁机制，持有人只有在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和个人层面业绩考核指标均达成的前提下才可对权益进行分期解锁。绩效考核情况详见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之“六、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与锁定期限”之“（三）绩效考核指标”。根据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2024年、2025年、2026年营业收入考核要求分别为不低于1.30亿元、1.60亿元、1.80亿元，以2023年度营业收入为基数，营业收入增长率较2023年分别达到增长30.02%、60.02%、80.02%，增长率较高，具有一定的挑战性。

因此，本计划体现了激励与约束对等的要求，其中的激励机制将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股东权益带来积极正面影响，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持股计划的股票发行价格经过充分且慎重考虑，旨在充分调动

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有效维护和提升公司价值。同时，本持股计划设置了60个月的锁定期安排，且设置了绩效考核指标，将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个人在考核期间实际可实际获得的股票额度与公司以及其个人考核年度的绩效考核结果挂钩，将公司的未来发展与员工成长紧密结合与绑定，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最终确保全体股东的利益实现，也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3、本员工持股计划需支付的股份支付费用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或商品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的特征为：一是股份支付是企业与职工或其他方之间发生的交易；二是股份支付是以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服务为目的的交易；三是股份支付交易的对价或其定价与企业自身权益工具未来的价值密切相关。本次员工持股平台发行股票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公允价值，因此本次发行适用股份支付，并按照授予日公允价值进行股份支付会计处理。

公司将按照本次发行价格每股1.20元与每股市场公允价格3.69元的差额，乘以实际发行股数，测算股份支付费用，即预计股份支付费用=（3.69元/股-1.20元/股）*1,700,000股=4,233,000.00元，上述费用在锁定期（60个月）内分摊，分期计入公司研发费用、管理费用、生产成本等，并确认资本公积。假设标的股票股权登记至持股平台名下时间为2024年7月，预计上述股份支付费用在2024年度至2029年度摊销情况如下：

年度	股份支付费用（元）
2024 年度	423,300.00
2025 年度	846,600.00
2026 年度	846,600.00
2027 年度	846,600.00
2028 年度	846,600.00
2029 年度	423,300.00
合计	4,233,000.00

股份支付的最终金额及会计处理以公司实际认购情况、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的数据等因素综合测算为准。

综上，本次定向发行属于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符合股份支付的情形，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进行会计处理，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 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形式、管理模式

（一） 设立形式与管理模式

本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后：

√由公司自行管理 □委托给具有资产管理资质的机构管理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以员工通过：

□直接持有公司制企业股份 √直接持有合伙制企业股份

□员工持股计划相应权益进行间接持有的形式设立

本员工持股计划以参与对象通过直接持有持股平台合伙份额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形式设立，即通过持有持股平台合伙份额间接持有公司股票不超过1,700,000股，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比例为3.9297%。

1、股东大会作为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负责审议批准本计划。

2、董事会负责拟定和修订本计划，并报股东大会审议，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办理本计划的其他相关事宜，董事会有权对本计划进行解释。

3、监事会是本计划的监督机构，负责审核本计划参与对象的适格性，并对本计划的实施是否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进行监督。

4、本计划的内部管理权力机构为持有人会议，通过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持有人代表，根据本计划规定履行本计划日常管理职责，代表持有人行使相关权利。

5、本计划由公司自行管理，不涉及选任外部管理机构，也不会产生由于委托外部机构管理而支付的管理费用。

（二） 持有人会议或其他组织

持有人会议是员工持股计划的最高权力机构，由全体持有人组成。所有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持有人会议，并按各自所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的份额行使表决权。持有人可以亲自出席持有人会议并表决，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并表决。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出席持有人会议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持有人自行承担。

1、持有人会议行使职权

- (1) 选举、罢免和更换持有人代表；
- (2) 审议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存续期的延长和提前终止，并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3) 审议是否参加公司配股、增发、可转债等事宜及资金解决方案；
- (4) 审议和修订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办法；
- (5) 授权持有人代表行使合伙企业因持有公司股票所享有的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表决权、知情权、收益权、处置权；
- (6) 授权持有人代表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运行；
- (7) 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需要召开持有人会议审议的其他事项。

2、持有人会议召集程序

首次持有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负责召集和主持，其后持有人会议由持有人代表负责召集和主持。持有人代表不能履行职务时，由其指派一名持有人负责召集和主持。

持有人代表召开持有人会议，应提前 3 日将书面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邮寄、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给全体持有人。会议通知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1) 会议的时间、地点；
- (2) 会议的召开方式；
- (3) 提交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4) 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
- (5) 会议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
- (6) 持有人应当亲自出席或委托其代理人代为出席会议的要求；
- (7)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8) 发出通知的日期。

如遇紧急情况，可以通过口头方式通知并立即召开持有人会议。口头方式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1）、（2）、（3）内容以及因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持有人会议的说明。

经召集人决定，也可以采用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并进行书面表决；召集人应在

会议通知中说明持有人会议采用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并进行书面表决、书面表决意见的寄交方式。

单独或合计持有员工持股计划 10%以上份额的持有人可以向持有人会议提交临时提案，临时提案须在持有人会议召开前 3 日向持有人代表提交。

3、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程序

(1) 每项提案经过充分讨论后，主持人应当适时提请与会持有人进行表决。主持人也可决定在会议全部提案讨论完毕后一并提请与会持有人进行表决，表决方式为书面表决；

(2) 本计划的持有人按其持有的份额比例享有并行使表决权；

(3) 持有人会议应由持有人本人出席；持有人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代理人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持有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人员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持有人的权利。持有人未出席持有人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本次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的表决权；

(4) 持有人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持有人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视为弃权；持有人在会议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或者规定的表决时限结束后进行表决的，其表决意见不予统计；

(5) 会议主持人应当当场宣布表决统计结果。每项议案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过半数份额同意后则视为表决通过（员工持股计划约定需 2/3 以上份额同意的除外），形成持有人会议的有效决议。

为提高决策效率，持有人会议应与合伙企业合伙人会议同时召开，对相关议案一并进行审议。

（三）管理委员会或其他管理机构

持有人代表作为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人，负责开立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账户，监督员工持股计划日常运行、代表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等工作。

1、持有人代表的选任程序

持有人代表应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或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2 以上同意选举产生或罢免，任期为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并应登记为有限合伙企业之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2、持有人代表义务

持有人代表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员工持股计划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1）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员工持股计划的财产；

（2）不得挪用员工持股计划资金；

（3）未经持有人会议同意，不得将员工持股计划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4）未经持有人会议同意，不得将员工持股计划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员工持股计划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5）不得利用其职权损害员工持股计划利益；

（6）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持有人代表违反忠实义务给员工持股计划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持有人会议亦有权作出决议罢免持有人代表。

3、持有人代表职责

（1）负责召集、主持持有人会议，持有人代表不能履行职务时，由其指派一名持有人负责召集和主持；

（2）监督、检查持有人会议决议的执行；

（3）代表全体持有人对员工持股计划进行日常管理；

（4）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

（5）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员工持股计划资产管理职责（包括但不限于在标的股票限售期届满后抛售标的股票进行变现）；

（6）代表员工持股计划对外签署相关协议、合同；

（7）代表全体持有人暨员工持股计划向持有人分配收益和现金资产；

（8）办理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继承登记；

（9）持有人会议授予的其他职责。

（四） 持有人

参与对象实际缴纳出资认购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的，成为本计划持有人。每份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1、持有人权利

（1）依据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享有员工持股计划资产的权益；

（2）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规定参加或委托其代理人参加持有人会议，就持有人会议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

（3）对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运行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质询；

（4）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或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其他权利。

2、持有人义务

（1）应当认真遵守劳动合同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各项规章制度，按公司、控股子公司所聘岗位的要求，勤勉尽责、恪守职业道德，为公司的发展做出应有贡献；

（2）应当按照本计划以及持有人代表的安排，签署相应的合伙企业合伙协议并配合办理工商变更事宜；

（3）应当按照本计划规定在锁定期内锁定其持有的合伙份额；

（4）应当按照本计划及合伙协议的约定缴付出资；

（5）资金来源应为自有或自筹合法资金，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合法方式；

（6）认购的合伙份额，在锁定期届满前不得转让（但计划另有约定的除外）、用于担保、偿还债务或在其上设置任何他项权利；

（7）因本计划获得的收益，应按国家税法交纳个人所得税及其他税费；

（8）不得从事损害或可能损害持合伙企业、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利益的活动；

（9）在任职期间，遵守并严格执行合伙企业、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各项决议；

（10）不得自营或同他人合作经营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相竞争的业务；

（11）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泄露公司的商业秘密、技术秘密；

（12）所持有的本计划份额不得作为离婚时婚姻财产分割的标的；

（13）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相关权利义务。

（五） 载体公司/合伙企业

本持股计划以合伙企业为载体，通过持有人共同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以员工直接持有合伙企业份额从而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形式设立。

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持股平台已设立完成，为安庆永驰婴童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基本情况如下：

1、 安庆永驰婴童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合伙企业名称	安庆永驰婴童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822MADKXENL5Q
成立时间	2024 年 5 月 29 日
主要经营场所	安徽省安庆市怀宁县工业园里仁路 168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丁鹏飞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证券账户	4343059725
交易权限	全国股转系统二类合格投资者

上述已设立的合伙企业不存在公司员工以外的份额持有人，系专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而设立的合伙企业，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认购公司股份前，将及时根据实际缴款情况及时办理上述合伙企业份额持有人的工商变更。**安庆永驰婴童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已开立全国股转系统证券账户，并已开通创新层投资者交易权限，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的要求。**

2、 合伙协议主要条款

第五条 本企业名称：安庆永驰婴童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第六条 本企业住所：安徽省安庆市怀宁县工业园里仁路 168 号

第十三条 本企业利润按照各合伙人所持财产份额比例进行分配。本企业向合伙人分配利润时将为各合伙人代扣代缴所得税。

第十五条 本企业的债务应先以本企业的合伙财产偿还。合伙财产不足以清

偿全部债务的，普通合伙人对未清偿部分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出资额为限对未清偿部分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六条 本企业的合伙事务由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

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当为本企业的普通合伙人，由经出席合伙人会议的合伙人（或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2 以上份额同意选举产生或罢免，任期为本企业的存续期。

第十七条 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本企业日常运营，对外代表本企业，其具体职责如下：

- （一）主持本企业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
- （二）负责召集、主持合伙人会议，执行事务合伙人不能履行职务时，由其指派一名合伙人负责召集和主持；
- （三）制定本企业具体管理制度或者规章制度；
- （四）聘用或解聘本企业的经营管理人员；
- （五）聘请专业人士、中介及顾问机构对本企业提供服务；
- （六）制定本企业利润分配或者亏损分担的具体方案；
- （七）代表本企业行使对公司的股东权利；
- （八）负责本企业财产及财产份额的日常管理；
- （九）代表本企业向合伙人分配收益和现金资产；
- （十）为本企业的利益决定提起诉讼或应诉，或与争议对方进行协商、和解等；
- （十一）代表本企业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 （十二）监督、检查合伙人会议决议的执行；
- （十三）本协议及合伙人会议授予的其他职责。

第十八条 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产生的收益归本企业所有，所产生的亏损或民事责任，由本企业承担。

执行事务合伙人不按照合伙协议约定执行事务，导致违约发生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对其他合伙人造成的损失进行赔偿。

第十九条 有限合伙人不执行合伙事务，不得对外代表本企业，有限合伙人根据《合伙企业法》及本协议行使有限合伙人权利不应被视为构成有限合伙人执

行合伙事务。

第三十二条 本企业存续期内，未经执行事务合伙人书面同意，合伙人不得对其所持财产份额作出包括但不限于交换、担保、偿还债务、赠与、委托管理、信托管理、抵押、质押、设定其他限制性权利或权利负担等处置行为。

第三十三条 自本企业成立且公司股票登记至本企业名下之日起 60 个月内为锁定期（以下简称“锁定期”）。锁定期满，若公司处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申报、审核等不宜进行解除限售的阶段，则解除限售工作暂停并顺延，待相关影响因素消除后重新启动，顺延时长同暂停时长。

第三十五条 员工持股计划成立后 3 年内（即 2024 年、2025 年及 2026 年，以下简称“考核期”），公司及合伙人将根据员工持股计划的规定进行考核。若公司及合伙人在任一考核期限内的业绩考核未达标的，则合伙人持有的相应财产份额及其对应的公司股票将根据员工持股计划的规定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被回购财产份额对应的原始出资额，并扣除合伙人因持有被回购财产份额获得的现金分红；若公司及合伙人业绩考核达标的，则合伙人持有的相应财产份额及其对应的公司股票将在锁定期满后统一解除限售。

考核期内，若合伙人丧失劳动能力的，则该合伙人不参与相应年度的个人业绩考核，其个人考核视为“良好”。

第三十六条 锁定期内，出现以下情况之一时，合伙人应将其持有的全部财产份额转让给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指定的具备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该合伙人或继承人应当无条件配合：

（一）合伙人无过错离职；

（二）发生合伙人与其配偶离婚情形的，如合伙人的配偶以离婚协议或者司法机关裁判文书等向公司主张权益或权益资格的；

（三）合伙人死亡；

（四）合伙人退休且不再返聘；

（五）合伙人负面离职；

（六）合伙人发生不符合员工持股计划参与资格的情形。

锁定期内，若合伙人存在职务变更、退休返聘或丧失劳动能力的，则合伙人所持财产份额不作变更。

第三十七条 本协议第三十六条第（一）项所述“合伙人无过错离职”包括下列四种情形：

（一）因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下同）裁员或其他非因合伙人的过错而与公司解除劳动关系的；

（二）合伙人的劳动合同、聘用合同在锁定期内期限届满而合伙人未续约；

（三）与公司协商一致，终止或解除与公司订立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的；

（四）合伙人在公司控股子公司（如有）任职，若公司失去对该子公司控制权，且合伙人仍留在该子公司任职的。

第三十八条 本协议第三十六条第（五）项所述“合伙人负面离职”包括下列十种情形：

（一）严重失职、贪污公款、营私舞弊、收受贿赂、侵占或转移公司资产或资源，对公司造成严重损害而被开除的；

（二）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而被开除；

（三）违反公司的保密规定，泄露公司的技术、业务等商业机密而被开除；

（四）违反法律或公司的竞业禁止规定/约定，包括但不限于未经公司许可自营、同他人合作经营或从事与公司相竞争的业务而被开除；

（五）违抗命令或擅离职守、情节严重，工作疏忽、贻误要务、致使企业蒙受重大损失而被开除；

（六）退休人员持有合伙企业财产份额期间，从事公司有竞争性的业务或为公司同行业的其他企业提供服务的，均视同负面离职；

（七）合伙人单方面终止或解除劳动合同；

（八）未经公司同意，合伙人同时与其他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致使公司与其解除劳动合同；

（九）合伙人工作不胜任、绩效考核不合格而被公司解除或不续签劳动合同的；

（十）其他严重违反公司规章制度而被开除的情形。

第三十九条 本协议第三十六条第（六）项所述“合伙人发生不符合员工持股计划参与资格的情形”包括下列六种情形：

（一）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

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二）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三）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四）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五）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挂牌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

（六）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条 锁定期内，合伙人因第三十六条第（一）（二）（三）（四）项原因需转让财产份额的，转让价格为该合伙人实际出资额及其按年化利率 5%计算的持有期间的利息，并扣除持有期间已获的现金分红。

合伙人因第三十六条第（五）（六）项原因需转让财产份额的，无论锁定期是否届满，转让价格为该合伙人实际出资额与财产份额转让时对应公司净资产价值中的较低者，并扣除其已获的全部现金分红。若该合伙人存在负面离职行为造成公司损失的，则转让价格还应当扣除公司遭受的全部损失。

第四十一条 锁定期期满后，合伙人可自行选择处置或继续持有本企业财产份额，如其需处置财产份额，需通过以下方式进行：

（一）合伙人向执行事务合伙人发出申请，经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意后，由执行事务合伙人择机按照当时的市场价格出售该合伙人所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售出股票后取得的现金在扣除交易费用、税费等相关费用后向提出申请的合伙人分配；同时，该合伙人持有的与该等抛售股票对应的财产份额予以注销；合伙人申请售出其持有份额对应的全部股票，则该合伙人当然退伙。

（二）合伙人向执行事务合伙人发出申请，经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意，合伙人可以将其持有的财产份额转让给其他合伙人或者执行事务合伙人指定的具备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转让价格参考公开市场交易价格双方协商确定；合伙人申请售出其持有的全部财产份额，则该合伙人当然退伙。

合伙人处置财产份额的具体方式由执行事务合伙人确定，且除非经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意，合伙人不得直接向第三方转让其财产份额。

第四十二条 锁定期期满后，执行事务合伙人可以根据合伙人会议的决议及授权，择机出售本企业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本企业所持股票出售取得现金或者取得

其他可分配的收益时，执行事务合伙人可根据合伙人会议的授权在扣除交易费用、税费等相关费用后，按照合伙人所持份额进行收益分配。

第四十四条 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授权执行事务合伙人按照员工持股计划的规定接受符合条件的公司员工入伙。本协议的各项条款对全体新老合伙人具有同等法律约束力。

第四十五条 合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然退伙：

- （一）作为合伙人的自然人死亡或者被依法宣告死亡；
- （二）法律规定、本协议约定合伙人必须具有相关资格而丧失该资格；
- （三）合伙人在本企业中的全部财产份额被处置完毕或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四）本协议及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其他情形。

上述退伙事由实际发生之日为退伙生效日。

第四十六条 锁定期内，合伙人当然退伙的，其持有的财产份额按照本协议第四十条之规定处理。锁定期满后，合伙人当然退伙的，其持有的财产份额按照《合伙企业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

第四十七条 有限合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其他合伙人一致书面同意，可将其除名：

- （一）未履行出资义务；
- （二）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本企业造成重大损失（损失金额达到或超过本企业净资产的 30%）；
- （三）出现当然退伙情形，拒不办理退伙手续；
- （四）拒不执行或严重违反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或本企业合伙人会议决议；
- （五）严重违反本协议或员工持股计划的规定。

对有限合伙人的除名事项应当书面通知被除名人。被除名人接到除名通知之日，除名生效，被除名人退伙。

第四十八条 合伙人被除名的，无论锁定期是否届满，被除名合伙人均应当将其持有的财产份额转让给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指定的符合条件的公司员工，转让价格为该合伙人实际出资额与财产份额转让时对应公司净资产价值中的较低者，并扣除其已获的全部现金分红。若该合伙人存在第四十七条规定的行为造成公司或本企业损失的，则转让价格还应当扣除公司及本企业遭受的全部损失。

第四十九条 普通合伙人退伙后，对基于其退伙前的原因发生的本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有限合伙人退伙后，对基于其退伙前的原因发生的有限本企业债务，以其退伙时从有限本企业中取回的财产承担责任。

第五十条 本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解散：

- （一）合伙期限届满，合伙人决定不再经营；
- （二）本协议、员工持股计划约定的终止或解散事由出现；
- （三）全体合伙人决定解散；
- （四）合伙人已不具备法定人数满三十天；
- （五）合伙协议约定的合伙目的已经实现或者无法实现；
- （六）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 （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原因。

第五十一条 本企业解散，应当由清算人进行清算。清算人可以全体合伙人担任；经全体合伙人过半数同意，也可以自本企业解散事由出现后十五日内指定一个或者数个合伙人，或者委托第三人，担任清算人。清算人自被确定之日起十日内将本企业解散事项通知债权人，并于六十日內在报纸上公告。

第五十二条 清算人在清算期间执行下列事务：

- （一）清理本企业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 （二）处理与清算有关的本企业未了结事务；
- （三）清缴所欠税款；
- （四）清理债权、债务；
- （五）处理本企业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 （六）代表本企业参加诉讼或者仲裁活动。

清算期间，本企业不得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

第五十四条 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则违约方应当对本企业及其他合伙人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及其发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执行费、公告费）进行赔偿。

第五十五条 合伙人对合伙事项发生争议的，由合伙人会议过半数份额同意的表决办法解决。如仍无法解决，任何一方均有权向本企业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六）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事项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 1、授权董事会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
- 2、授权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审议结果具体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和终止等有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提前终止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等；
- 3、授权董事会办理本计划份额及对应标的股票的限售和解除限售的全部事宜；
- 4、授权董事会办理本计划所涉及的相关登记结算业务及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 5、授权董事会办理本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上述授权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完毕之日止。

六、 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与锁定期限

（一） 存续期限

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为 10 年。

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为 10 年，自标的股票登记至合伙企业名下且参与对象获授财产份额事宜完成工商登记之日起算。

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届满时如未延长则自行终止，经持有人会议通过，可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并提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提前终止或延长。

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 3 个月，如持有的公司股票仍未全部出售，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有效表决权 2/3 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可以延长。存续期内，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的股票全部出售完毕，可提前终止。

（二） 锁定期限

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限为 60 个月。锁定期满后，解锁安排如下：

解锁安排	解锁期间	解锁比例（%）
第一个解锁期	公司股票登记至合伙企业账户之日起计算满 60 个月	100.00%
合计	-	100.00%

锁定期满后即可解除限售，若本计划规定的解除锁定期满后，公司处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申报、审核等不宜进行解除限售的阶段，则解除限售工作暂停并顺延，待相关影响因素消除后重新启动，顺延时长同暂停时长。

在锁定期内，合伙企业工商登记中载明的合伙人应与披露的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主体保持一致，如员工将所持相关权益转让退出的，只能向员工持股计划内员工或其他符合条件的员工转让。进行合伙人登记变更时，不得违反《监管指引第 6 号》、本持股计划关于锁定期和员工所持权益转让的相关规定。

本计划所取得标的股票，因公司派发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如合伙企业合伙人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等情况的，转让或减持还需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合伙企业及合伙人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出具的承诺。

（三）绩效考核指标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在绩效考核指标。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

序号	公司业绩考核指标	解锁比例
1	2024 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1.30 亿元	40.00%
2	2025 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1.60 亿元	30.00%
3	2026 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1.80 亿元	30.00%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持股平台获授的对应期间标的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被回购财产份额对应的原始出资额，并扣除合伙人因持有被回购财产份额获得的现金分红，具体安排如下：

（1）若 2024 年未完成公司层面考核指标，本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人 40.00%财产份额作失效处理，公司将于 2024 年年度报告经股东大会审议后对相应财产份额标的股票的回购注销；

若 2024 年已完成公司层面考核指标，公司将根据个人业绩指标完成情况区分安排：

①本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已完成个人业绩指标：本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人 40.00%财产份额解锁，相应财产份额标的股票自其登记至合伙企业名下之日起满 60 个月后解除限售；

②本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未完成个人业绩指标：本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人 40.00%财产份额作失效处理，公司将于 2024 年年度报告经股东大会审议后且个人业绩考核完成后对相应财产份额标的股票的回购注销。

（2）若 2025 年未完成公司层面考核指标，本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人 30.00%财产份额作失效处理，公司将于 2025 年年度报告经股东大会审议后对相应财产份额标的股票的回购注销；

若 2025 年已完成公司层面考核指标，公司将根据个人业绩指标完成情况区分安排：

①本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已完成个人业绩指标：本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人 30.00%财产份额解锁，相应财产份额标的股票自其登记至合伙企业名下之日起满 60 个月后解除限售；

②本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未完成个人业绩指标：本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人 30.00%财产份额作失效处理，公司将于 2025 年年度报告经股东大会审议后且个人业绩考核完成后对相应财产份额标的股票的回购注销。

（3）若 2026 年未完成公司层面考核指标，本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人 30.00%财产份额作失效处理，公司将于 2026 年年度报告经股东大会审议后对相应财产份额标的股票的回购注销；

若 2026 年已完成公司层面考核指标，公司将根据个人业绩指标完成情况区分安排：

①本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已完成个人业绩指标：本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人 30.00%财产份额解锁，相应财产份额标的股票自其登记至合伙企业名下之日起满

60 个月后解除限售；

②本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未完成个人业绩指标：本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人 30.00%财产份额作失效处理，公司将于 2026 年年度报告经股东大会审议后且个人业绩考核完成后对相应财产份额标的股票的回购注销。

另外，由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限售期间为 60 个月，上述各解锁期间获得股票非解除限售之意。当期满足公司业绩考核指标与个人业绩指标后，相对应比例股票将在本员工持股计划满 60 个月后统一解除限售。

2、个人层面业绩考核指标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在个人层面业绩考核指标。公司对所有参与对象进行个人业绩考核，考核期与公司业绩指标对应的考核年度相同。参与对象个人当年实际可实际获得的可解除限售额度与其个人考核年度的绩效考核结果挂钩。若公司层面考核年度业绩达标，则参与对象个人当期实际可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期计划解除限售额度×考核系数。具体如下：

序号	个人业绩考核指标
1	依据激励对象的工作能力、工作业绩达标情况做出绩效考核。激励对象个人考核评价结果为“良好”以上的解除限售比例为 100%，“良好”以下解除限售比例为 0%。
2	本激励计划具体考核内容依据《考核管理办法》执行。

若当期公司业绩考核指标考核不合格，所有参与对象获授的对应期间标的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

（四） 持股计划的交易限制

员工持股计划及相关主体必须严格遵守全国股转系统交易规则，遵守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各方均不得利用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内幕交易、市场操纵及其他不公平交易行为。

上述信息敏感期是指：

- （1）公司年度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直至公告日日终；
-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3) 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4)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期间。

七、 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调整、终止以及权益处置办法

(一) 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

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后的变更，应当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份额同意，并经公司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公司审议员工持股计划变更事项时应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 员工持股计划的调整

在本员工持股计划公告当日至本员工持股计划获取标的股票登记至合伙企业名下期间，预计不会发生权益分派事项，不会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若在本员工持股计划公告当日至本员工持股计划获取标的股票登记至持股平台名下期间，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缩股等事宜，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标的股票的数量及价格做相应的调整。具体调整事项如下：

1、标的股票数量的调整方法：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

$$Q=Q_0 \times (1+n)$$

其中：Q₀ 为调整前参与对象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数量；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和配股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拆细或配股后增加的股票数量）；Q 为调整后参与对象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数量。

(2) 缩股

$$Q=Q_0 \times n$$

其中：Q₀ 为调整前参与对象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数量；n 为缩股比例（即 1 股股票缩为 n 股股票）；Q 为调整后参与对象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数量。

2、标的股票的获取价格的调整方法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

$$P=P_0 \div (1+n)$$

其中：P₀ 为调整前的标的股票获取价格；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

送股票红利的比率；P 为调整后的标的股票获取价格。

(2) 配股

$$P=P_0\times (P_1+P_2\times n)\div [P_1\times (1+n)]$$

其中：P₀ 为调整前的标的股票获取价格；P₁ 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₂ 为配股价格；n 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股份公司总股本的比例）；P 为调整后的标的股票获取价格。

(3) 缩股

$$P=P_0\div n$$

其中：P₀ 为调整前的标的股票获取价格；n 为缩股比例；P 为调整后的标的股票获取价格。

(4) 派息

$$P=P_0-V$$

其中：P₀ 为调整前的标的股票获取价格；V 为每股的派息额；P 为调整后的标的股票获取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 仍须为正数。

(三) 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

1、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后自行终止。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 3 个月，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三分之二以上份额同意并由公司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2、提前终止

(1) 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份额同意，董事会审议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2) 存续期内，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全部出售完毕，可提前终止。

3、公司在审议终止事项时应及时披露相关事项。

(四) 持有人权益的处置

1、锁定期内，持有人权益处置情况

(1) 未经同意持有人不得处置权益

本计划存续期内，除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另有规定或经持有人代表书面同意外，持有人不得向任何第三人（包括各自配偶或亲属及本计划其他持有人）转让其持有的本计划全部或部分份额（即在持股平台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合伙份额）；未经持有人代表书面同意，持有人不得对其合伙份额作出包括但不限于交换、担保、偿还债务、赠与、委托管理、信托管理、抵押、质押、设定其他限制性权利或权利负担等处置行为。

（2）持有人应配合出售权益的情形

出现以下情况之一时，持有人应将其持有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全部转让给持有人代表或持有人代表指定的本员工持股计划内员工或其他符合条件的员工。该持有人或继承人应当全力配合。

①持有人无过错离职；

②发生持有人与其配偶离婚情形的，如持有人的配偶以离婚协议或者司法机关裁判文书等向公司主张权益或权益资格的；

③持有人死亡；

④持有人退休且不再返聘；

⑤持有人负面离职；

⑥持有人发生不符合员工持股计划参与资格的情形。

（3）持有人所持权益不作变更的情形

①职务变更：持有人职务变动但仍符合员工持股计划参与条件的；

②退休返聘：持有人达到国家法定退休年龄且与公司或其子公司签订返聘协议的；

③丧失劳动能力。

（4）持有人因第（2）条①-④项原因出让权益的，锁定期内转让的价格为授予价格及其按年化利率 5%计算的持有期间的利息之和减去持股期间每股已获分红款税后的价格。

（5）持有人因第（2）条第⑤-⑥项原因出让权益的，无论锁定期是否届满，转让价格为该持有人认购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实缴出资额与财产份额转让时对应公司净资产价值中的较低者，如持有期间内因公司进行现金分红或合伙企业减持股份，致使合伙企业对持有人进行现金分红或分配的，转让价格需扣除已分配的

税后现金股利。造成公司损失的，应赔偿公司相应损失，持有人按照规定转让其出资份额时，公司有权从受让方支付的转让价款中扣除该持有人应承担的公司损失赔偿金，剩余财产份额转让价款由受让人支付给该持有人。

2、锁定期满，持有人权益处置情况

（1）持有人自行处置

参与对象可自行选择处置或继续持有该等财产份额，如其需处置财产份额，需通过以下方式进行：

①参与对象向持有人代表发出申请，经持有人代表同意后，由持有人代表择机按照当时的市场价格出售该参与对象所享有的公司股票，售出股票后取得的现金在扣除交易费用、税费等相关费用后向提出申请的参与对象分配；同时，该参与对象持有的与该等抛售股票对应的财产份额予以注销；参与对象申请售出其持有份额对应的全部股票，则该参与对象当然退出本计划，并应根据公司的要求退出合伙企业；

②经持有人代表同意，参与对象可以将其持有的财产份额转让给本计划其他持有人或者持有人代表指定的其他员工，转让价格参考公开市场交易价格双方协商确定；

持有人处置财产份额的具体方式由持有人代表确定，且除非经持有人代表同意，持有人不得直接向第三方转让其财产份额。

（2）集体处置

锁定期满后，可由持有人代表根据持有人会议的决议及授权，择机出售本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本计划所持股票出售取得现金或者取得其他可分配的收益时，持有人代表可根据持有人会议的授权在扣除交易费用、税费等相关费用后，按照持有人所持份额进行收益分配。

3、持有人离职的分类

（1）负面离职情形

①严重失职、贪污公款、营私舞弊、收受贿赂、侵占或转移公司资产或资源，对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下同）造成严重损害而被开除的；

②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而被开除；

③违反公司的保密规定，泄露公司的技术、业务等商业机密而被开除；

④违反法律或公司的竞业禁止规定/约定，包括但不限于未经公司许可自营、同他人合作经营或从事与公司相竞争的业务而被开除；

⑤违抗命令或擅离职守、情节严重，工作疏忽、贻误要务、致使企业蒙受重大损失而被开除；

⑥退休人员，持有合伙企业财产份额期间，从事公司有竞争性的业务或为公司同行业的其他企业提供服务的，均视同负面离职；

⑦持有人单方面终止或解除劳动合同；

⑧未经公司同意，持有人同时与其他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致使公司与其解除劳动合同；

⑨持有人工作不胜任、绩效考核不合格而被公司解除或不续签劳动合同的；

⑩其他严重违反公司规章制度而被开除的情形。

（2）无过错离职

①因公司或控股子公司裁员或其他非因参加对象的过错而与公司解除劳动合同的；

②参加对象的劳动合同、聘用合同在锁定期内期限届满而参加对象未续约；

③与公司协商一致，终止或解除与公司订立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的；

④持有人在公司控股子公司（如有）任职的，若公司失去对该子公司控制权，且持有人仍留在该子公司任职的。

（五）员工持股计划期满后员工所持权益的处置办法

1、在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 3 个月，如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公司股票仍未全部出售，且未能依照本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程序延长存续期，持有人代表有权择机按照当时的市场价格出售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公司股票，并于存续期满前将员工持股计划所持公司股票全部售出。

2、员工持股计划提前终止或存续期满后，由持有人代表根据持有人会议的授权对员工持股计划资产进行清算，在提前终止或存续期届满后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清算，并在依法扣除相关税费后，按照持有人所持份额进行分配。

八、 员工持股计划需履行的程序

- 1、董事会负责拟定并审议《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 2、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前，应向公司员工公示《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参与持股计划的人员名单并征求公司员工意见。
- 3、公司监事会对拟参与对象的适合性进行审核，对员工持股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是否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等情形发表意见。
- 4、董事会、监事会、职工代表大会审议员工持股计划时，拟参与员工持股计划或与参与员工存在关联关系的董事、监事、职工应当回避表决。董事会在审议通过员工持股计划后的 2 个交易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监事会意见等文件。
- 5、公司主办券商应就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出具合法合规专项意见，并在公司召开关于审议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东大会前披露。
- 6、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员工持股计划，并于审议通过后 2 个交易日内披露股东大会决议，拟参与员工持股计划或与参与员工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 7、员工持股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 8、公司及相关主体应当依法披露员工持股计划及其实施及进展情况。
- 9、其他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需要履行的程序。

九、 关联关系和一致行动关系说明

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本计划参与对象中丁鹏飞为公司董事，葛良华、李凌松、丁凤为公司监事，丁国平、谷井龙、朱茂鑫为高级管理人员。本持股计划参与对象共 12 人，设立安庆永驰婴童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其中丁鹏飞担任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代表合伙企业行使所持公司股票对应的表决权，合伙企业与丁鹏飞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除上述情形外，本员工持股计划中，其他参与对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不存在已存续的其他员工持股计划。

十、 其他重要事项

1、本持股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且本次定向发行股票事项经全国股转公司审查通过后方可实施。

2、持股平台应当根据本计划及相关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积极配合满足退出条件的本计划持有人按规定退出。但若因相关监管机构的原因导致本计划持有人不能退出，公司及持股平台不承担责任。

3、公司实施本持股计划的财务、会计处理及其税收等问题，按有关财务制度、会计准则、税务制度规定执行，持有人因本持股计划实施而需缴纳的相关税费由持有人自行承担。持股平台有权根据国家税收法规的规定，代扣代缴本计划持有人应交纳的个人所得税及其他税费。

4、董事会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计划不构成公司对参与对象聘用期限的承诺，公司与参与对象的劳动关系仍按公司与参与对象签订的劳动合同（含退休返聘协议）执行。

5、本计划的解释权属于公司董事会。

十一、 风险提示

（一）本持股计划草案存在可能无法获得股东大会批准、参与对象无法筹集认购资金，而导致本计划无法成立的风险。

（二）本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为通过认购公司定向发行的股票，股票发行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尚需**全国股转公司自律审查后方可实施，本计划存在公司股票发行能否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同意定向发行的函的不确定性风险。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具体出资金额、出资比例、实施方案等属初步结果，能否完成实施，存在不确定性。

（四）本持股计划中提到的关于公司上市是基于考虑到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未来会面临的多种情况所作的表述，不作为公司相关承诺，公司上市存在不确定风险。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十二、 备查文件

《安徽永驰婴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安徽永驰婴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安徽永驰婴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

《安徽永驰婴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安徽永驰婴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0 月 16 日